**2024年野保专业高级考试复习提纲**

**第一部分 野保高级考试参考书或资料**

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司. 1996. 保护生物学概论. 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马建章等. 2004. 野生动物管理学. 哈尔宾：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刘凌云和郑光美. 1997（2002重印）. 普通动物学.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孙儒泳. 2018. 动物生态学原理（第三版）.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队. 1984. 西藏河流域湖泊. 科学出版社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2012. 西藏林业工作手册.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GB/T35822-2018）；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伟大的跨越：西藏民主改革60年》白皮书

西藏林业信息网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

《中国林业工作手册》编纂委员会. 2017. 中国林业工作手册（第二版）.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第二部分 考试题型**

一、填空（10×2分=20分）

二、判断题（10×2分=20分）

三、简答题（5×6分=30分）

四、论述题（本大题共2题，2×15分=30分）

**第三部分 野保高级考试大纲**

## 一、野生动植物和湿地

**1.1野生动物资源综合管理**

（1）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意义：保护、利用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战略基地，生物种源的天然储源地，环境监测工作的基地，保存传统文化和认识自然的基地，开发生态旅游活动的场所。

（2）自然保护区的区划：区划为核心区、实验区、缓冲区。

（3）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保护管理、科研管理、宣传教育管理、保护区与社区共管、生态旅游管理、多种经营管理。

（4）社区共管：当地社区和保护区对社区和保护区的资源进行共同管理的整个过程。

（5）野生动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就地保护的定义和主要方式：最有效的方式，它以建立保护区的形式，在适宜的生境条件下，建立面积足够的保护区。方式： 建立自然保护区、为动物提供适宜的演替阶段生境、控制濒危物种的伴生动物数量，以减少对环境的竞争和破坏。

迁地保护的定义和主要方式：迁地保护就是通过人为努力，将受威胁的野生动物的一部分种群迁移到适当的地方，加以人工管理和繁殖以扩大种群。方式：利用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迁地保护基地、繁育这些等人工条件下饲养和繁殖，增加种群数量。包括引种、驯养、繁育、野化等工作。

两种保护方式均要立法、国际合作、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促进工作开展。

（6）中国野生动物园的现状：发展速度快、布局不均衡、已成为野生动物迁地保护的基地、经营体制多样。

**1.2.西藏自治区内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相关信息**

1.2.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

（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

（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2）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4）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3．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及其相关论述**

1.3.1野生动植物是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关键纽带

野生动植物资源作为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广泛的用途，在维持生态平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保护人类健康、提高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等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是世界上野生动植物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我国约有脊椎动物近6500种，约占世界脊椎动物种类的10%。此外，我国已记录昆虫有5.1万种。我国约有30000多种植物，仅次于世界植物最丰富的马来西亚和巴西，居世界第三位。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坚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并明确指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等一系列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相关的具体战略性论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中央政府对于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直接行使所有权。这些重要论述都表明，党中央非常重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野生动植物资源在很大程度上上升到与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海洋等同等重要的一类自然资源进行保护与管理。

山水林田湖草涵盖着陆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等人类生产生活的主要生态系统。鉴于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特殊性，使得野生动植物资源成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有效运行与流动的关键性纽带。

首先野生动植物是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涉及到森林生态系统，草原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不仅是这些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更是将不同生态系统联系起来的关键因子。

其次，野生动植物是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物质流动、能量流动和生命形态流动的关键。野生植物在各类生态功能中扮演着提供物质和能量的角色。而野生动物维系物质和能量的流动，维系各类生态系统因子的制约与发展。特别是野生动物还是很多树木、灌木以及各类草本植物传花授粉，种子传播，生根发芽的关键，是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形态流动的核心媒介。

第三，野生动植物是维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健康良性发展的关键与基础。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中，野生植物从生到死不仅是物质和能量循环的主要载体，而且在土壤形成，涵养水源，保育营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野生动物是维系整个食物链的关键，形成良性发展生态系统的基础。草食性动物通过获取食物控制草本植物的过度生长，通过排除粪便为植物生长提供营养，肉食性动物通过获取草食性动物控制草食性动物的数量，进而有效控制草本植物的规模。这其中各种动物又为野生植物传花授粉，传播种子，促进种子发芽等。因此，野生动植物是维系山水林田湖草所维系的生态系统良性有序发展的关键和基础。

进入新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通过机构改革加强了野生动物的行政管理工作为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2019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为整个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改革指明了方向和道路。201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这些政策为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和生境保护提供了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多次对大熊猫、东北虎豹等珍惜濒危野生动物保护作出批示，要求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拯救繁育工作，切实维护我国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建立的良好国际形象和声誉。

推动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发展，需要在国家现有相关政策基础上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顶层设计与政策研究。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目标就是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为构建生态良好的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人与野生动植物和谐共生，让更多濒危野生动植物摆脱濒危状态，让更多野生动植物资源为生态系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为生态文明体制构建贡献力量。结合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建议在以下几方面应当加强规划与设计。

首先，野生动植物野外普遍保护体系与濒危资源的抢救性保护体系建设。对于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全面实行保护，结合山川地理单元，野生动植物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地理单元，考虑分区建立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的保护与监督管理体系。在普遍保护前提下，结合濒危等级对于极度濒危物种建立抢救性保护体系。抢救性保护体系可以按照物种或者大类构建，集中科研、技术服务以及管理机构等多方面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采取联合攻关，尽快解决繁育问题，加快通过野化放归，人工培育等方式恢复物种种群，加大对极小种群栖息地和生境的严格保护。

其次，构建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监测与评价预警体系。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本底资料不清，分布不清楚，物种、亚种存在缺失等问题。因此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快速摸清物种类别，分布情况，总量，种群恢复的阻碍与瓶颈等，为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保护政策提供基础。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分布变化以及威胁因子进行时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给出不同程度的预警。构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预警体系不仅是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基础，也是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管理的关键与基础。

第三，建立区域野生动植物保护、救护以及人工繁育、种质基因保存的基地及综合科研平台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技术，救护技术，繁育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问题研究，不仅是推动科学保护的关键，也是进一步推动野生动植物资源发展的主要动力。建议根据自然条件和生态系统地理单元，分区域构建野生动物保护、救护以及人工繁育、种质基因保存基地，并以基地以及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国家公园为主的保护地管理机构等联合建立综合科研平台。目前可以考虑建立七个野生动物保护、救护以及人工繁育、种质基因保存基地和综合科研平台，具体包括以哈尔滨为中心建立东北地区基地与综合科研平台，以北京为中心构建京津冀为主的北方地区基地及综合科研平台，以西宁为中心建立青藏高原基地，以西安为中心建立西北地区基地和综合科研平台，以上海为主的长三角基地和综合科研平台，以武汉为中心建立中南地区基地和综合科研平台，以广州为中心建立岭南地区基地和综合科研平台，以重庆和昆明建立西南地区基地和综合科研平台。

第四，构建城市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生境保护地及生态廊道建设。随着人们保护意识的提升，特别是越来越多的城市构建森林城市，园林城市，采用生态系统管理方式进行城市绿化管理，作为人类居住的核心区域——城市也有越来越多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因此加强城市野生动物栖息地（觅食地，停歇地，迁飞通道以及孵化地等），野生植物生境的保护，不仅是保护地体系的有益补充，也是构建人与野生动植物和谐共生的直接体现。特别是有些野生动物已经成为与人类共生的物种，比如北京雨燕主要生活在北京城区古建筑群中，朱鹮主要觅食地就在稻田，池塘等。因此尽快构建城市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体系建设至关重要。而且在构建城市保护体系过程中，应当注意物种交换与活动的生态廊道建设，有利于野生动物迁徙活动，有利于野生植物资源的扩散与发展。

第五，构建家庭—社区—学校—政府-社会多位一体的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科普的宣传教育体系。野生动植物保护需要全社会重视，特别是普通民众的鼎力支持是推动保护事业发展的关键。在新时代建设生态文明体制中也明确提出社会公众意识的提升尤其关键。野生动植物也是自然教育的重要载体与样本，因此，结合生态文明教育，自然教育，构建家庭-社区-学校-政府-社会等全方位一体化科普和宣传教育体系是提升社会各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有效方法与手段。

第六，构建野生动植物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及基础科研平台建设。长期以来，我国基础科学发展并不均衡，特别是针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生物学，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等基础性科学存在很大程度的缺失或不平衡性。要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无论是野外资源本底调查，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救护以及人工繁育，还是推动野生动植物科普与宣传教育都需要扎实的基础科学知识和成果做支撑。因此在传统林学，植物学，生态学等专业中加强野生动植物相关课程，研究方向等相关人才的培养体系建设成为我国野生动植物事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加强相关基础科学研究，是推动整个保护事业科学发展的关键。

第七，构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功能价值研究及生物医药等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野生动植物资源不仅在生态平衡，生物多样性维护，乃至整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持续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但它同时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资源，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性遗传资源。有专家认为，一个基因决定一项事业的发展，一个基因决定一个民族的未来。野生动植物资源不仅是农作物，家禽家畜，林木花卉的重要遗传资源来源，支持着整个农林业生产健康持续的关键，也是生物医药，人类健康重要的基础性原料来源，甚至关系到人类对某些疾病的攻克与否。因此，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功能价值研究，特别是在生物医药，人类健康领域的作用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进行转化，这不仅是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重要目的之一，也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发展的重要关键之一。

**1.4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的产业特点：**

我国野生动植物种类丰富，适生条件多种多样，经济利益价值各不相同，是发展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产业的物资基础。由于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特性，该产业与其他产业有明显不同的特点，其市场空间也难以由其他产业来填补，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一）对加强生态建设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野生动植物只要按照其自然生态习性开展繁育，不仅不会危害生态，还能有效发挥其维护生态平衡中的作用。通过野生动植物繁育来满足市场需求，可有效遏制对非正常渠道来源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需求，有利于遏制乱捕滥猎、乱挖滥采、走私野生动植物等非法行为。

（二）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多种多样的物资资源

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涉及多个行业，包括医药、传统工艺及装饰品、毛皮及高级皮革、乐器、名贵家具、食品、保健品及化妆品、花卉、园艺、生态旅游等领域，现阶段相关产品已高达数千种，并且有野生动植物提供的物种资料具有特殊性，难以被其他物种多代替。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今后还将有更多的物质材料从野生动植物中源源不断地被开发出来，这与经济发展对物种资料的需求日益多样化趋势相一致，呈现巨大的开发潜力。

（三）野生动植物繁育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稀缺资源，与正常的=需求相比，缺口很大，比如麝香。类似的情况在其他野生动植物中比比皆是，如蛇类、穿山甲、石斛、红豆杉第二个，科技进步对野生动植物新产品德开发，国际上追求天然食品及天然原料的趋势，观赏野生动植物生态旅游的兴起，还将进一步拓宽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产品的市场，开展空间师范广阔。

1. 适宜于为偏远落后地区脱贫致富开辟新的出路

我国的野生动植物大多分布于偏远落后地区，这些区域常常不适于发展工业或高新技术产业。但其自然条件和保存的生态系统恰恰适宜发展野生动植物繁育，加之野生动植物不危害生态、其价值高昂的特点，是当地经济实现新增长和促进群众脱贫致富的新途径，野生动植物原材料的市场缺口转化为繁育产值，总体上可解决数百万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其延伸效益更为巨大。

1. 与传扬民族传统有这密切的关系

我国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历史悠久，许多民族传统就是起源于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或依赖野生动植物资源，如传统中医药、民族乐器等，这些民族传统涉及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一旦告罄，相关民族传统的继承和发扬必然受到严重影响，甚至面临危机。大力发展野生动植物繁育，不仅可有效促进资源增长和改善生态环境，还可以缓解野生动植物原材料严重不足的矛盾，进而维护相关中医药等可持续发展，并将对民族传统的继承和发扬发挥积极作用。

**1.5.国家林草局加强大熊猫虎豹野外种群及栖息地保护（中国林业网2019**/11/**28）**

中国绿色时报11月28日报道（记者 王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熊猫虎豹野外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及国家公园管理局明确保护监管职责，完善保护机制，巩固保护成果，落实保护管理措施，严防盗猎及毁坏重要栖息地等违法活动，有效维护大熊猫、虎、豹种群及其栖息地安全。

《通知》要求，**各地林草主管部门要立即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巡山清套和巡护看守工作，彻底清除非法捕猎工具，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活动高发的重点区域增密、扩展、完善巡护路线，采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监控效率，完善野生动物应急收容救护预案。**在重要时间节点向重点区域周边村庄、社区居民普及法律知识，指导重点村制定乡规民约，发动群众提供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活动线索，适时适当曝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民间团体和保护志愿者的作用。

《通知》要求，**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及国家公园管理局要密切关注本区域盗猎和非法贸易活动趋势，多渠道收集各类线索，摧毁违法犯罪团伙，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对进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大熊猫虎豹栖息地、游弋通道等交通要道的人员和车辆的检查，协调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对辖区内所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协调网信、邮政等部门，与互联网企业联手，加强对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社交媒体等的监管。

《通知》要求，**全面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对野生动物主要活动区域和取食集中地进行严密监测，禁止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虎豹栖息地。**完善与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制定大熊猫虎豹突发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处置队，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物资储备库。

**1.6.脊椎动物和无脊椎动物、动植物资源**

脊椎动物分为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五大类群。鱼类是脊椎动物中最多的一个类群，包括淡水鱼和海水鱼32000余种，两栖类2000余种；爬行类3000余种，鸟类9000余种，兽类4500多种。

无脊椎动物包括原生动物、棘皮动物、软体动物、扁形动物、环节动物、腔肠动物、节肢动物、线形动物等。目前有名有姓的昆虫种类约为100万种，占动物界已知种类的2/3-3/4。

全世界有植物370000多种。包括被子植物226000种，其中双子叶植物172000种，单子叶植物54000种；裸子植物800种；蕨类植物12000种；苔藓植物26000种；藻类33000种；地衣20000种；蓝藻植物2000种。

自然界的生物分三大类，微生物、植物、动物。

西藏的野生脊椎动物795种，居全国第三位。其中藏羚羊和野牦牛数量占这个种群数量的70%以上，黑颈鹤越冬数量占整个种群数量的80%。

**1.7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是指生态系统与生态过程所形成及所维持的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条件与效用，即指人们从湿地生态系统中获得的好处，其依赖于生态系统组成和生态过程基础。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主要包括供应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和支持服务四大类。

（1）供给服务：从生态系统获得的产品，诸如食物、燃料和淡水。

（2）调节服务：从生态过程中获得的调节服务，诸如气候调节、水文调节和自然灾害调控。

（3）文化服务：人民从精神享受、娱乐、教育和审美中获取得收益。

（4）支持服务：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支撑效益，如水循环、养分循环和生物栖息地等，这些服务通常对人类产生间接的效益。或在一个较长时间产生的直接效益。

**1.8.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防控工作是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四大应急任务之一，关系到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多样性安全及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主要通过调查监测野生动物活动规律，掌握陆生野生动物携带病源体、发现、报告陆生野生动物感染疫病或携带病原微生物的情况，研究评估疫病发生、传播、扩散风险，分析、预测疫病流行趋势，提出监测防控和应急处理措施建议，预防、控制和扑灭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等系列活动。常见的为候鸟高致病禽流感、藏羚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旱獭鼠疫、鼬獾犬瘟热等野生动物疫情。

**1.9. 遗传资源**

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来着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生物遗传资源的拥有量是衡量一个国家基础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林草生物遗传资源是生物遗传资源的主体，70%以上的遗传资源分布在以森林、沙漠和湿地、草地生态系统为主的林草管理部门。丰富的林草遗传资源，是维持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基础，是开展林草良种选育和新品种选育的基础，是建设生态林草业和民生林草业的的重要保障。

**1.10.香农-威纳指数（多样性指数）**

香农-维纳指数公式为H=-∑（Pi）（lnPi）（也有人将ln换成log2）（Pi为此物种个体数占总个体数比例）

下面用一个假设的简单数字为例，说明香农一威纳指数的含义，设有 A，B，C三个群落，各有两个种所组成，其中各种个体数组成如下：

物种甲 物种乙

群落A 100（1.0） 0(0)

群落B 50(0.5) 50(0.5)

群落C 99(0.99) 1(0.01)

括号内数字即 Pi因为群落A的所有个体均属于物种甲，没有任何多样性，从理论上说H应该等于零，其香农一威纳指数是：

H=-〔(1.0 log21.0)+ 0）〕=0

由于在群落B中两个物种各有50个体，其分布是均匀的。它的香农指数是：

H=-〔0.50（log20.50）+0.50（log20.50）〕=1

群落C的两个物种分别具有99和1个个体，则：

H=-〔0.99（log20.99）+ 0.01（log20.01）〕=0.081

显然，H值的大小与我们的直觉是相符的：群落B的多样性较群落C大，而群落A的多样性等于零。

**1.11．西藏现有各类湿地**652.9万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5.31%，居全国第二位，共有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4类17型。西藏湿地遍布全区，北部地区以湖泊湿地为主，中部、南部与西部多为河流和沼泽湿地；东部多为河流湿地。玛旁雍错和麦地卡2块湿地被列为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1.12.古树名木**

西藏古树名木按照分布区域分为，寺庙古树名木、林卡古树名木、城镇古树名木、村庄古树名木、旷野古树名木5类。

古树名木一般是指在人类历史过程中保存下来的年代久远或具有重要科研、历史、文化价值的树木。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得树木。

（1）林卡古树名木：罗布林卡古树名木包括华山松、高山松、榆树、林芝云杉、乔松、雪松、无刺洋槐、侧柏、藏桃、康定柳、杏、杜梨、藏川杨、槐树、藏杏、变叶海棠、江孜沙棘、白柳。

宗角禄康公园：白柳、垂柳、康定柳、藏川杨、榆树、银白杨。

（2）旷野古树名木，藏南谷地旷野古树名木，山桑、江孜沙棘、川滇高山栎，高山松、藏川杨、长蕊柳等。

我国古树名木资源呈现4个特点：一是分布广，全国各地从南到北、从东到西都有分布。二是分布不均，内蒙古、云南、湖北、河北、陕西等地数量较多，西藏、青海等地数量较少；分布在广大农村的古树名木远多于城市，占90%以上。三是权属多样，国有、集体（单位）所有、私人所有各种形式都存在，以集体所有居多。四是树种丰富，但以松、柏、银杏、榆、枣树等常见树种为主。

**13.野生动物管理的未来：修法保障、部门职责调整、转业转产（湿地中国）**

随着这次疫情的爆发，野生动物贸易与公共健康安全的关系第一次被大范围重视与讨论。然而，由于立法漏洞、监管难度大、执法不严、投入资金和专业性人才缺乏等原因，中国野生动物管理存在诸多问题，导致类似公共安全问题接连发生。生物多样性是保障我们发展的关键，从根本上，应该当作保护我们的屏障、共生的机制来去对待，而不是利用的资源。

野生动物利用虽然在很多地方已存在很久，但是随着时代变迁，已不同于传统利用模式。

第一，野生动物利用已从当地消费，向异地消费转变，满足的不是当地基本生活需求或传统文化，而是为了满足很多人的猎奇行为、奢侈消费行为以及炫耀心理。

第二，由于异地消费，运输及集散售卖成为野生动物利用新增的环节，加大了不同物种间接触的可能性，造成不同病原体的混杂及交叉感染机率。当地居民因为长期与一些野生动物共生，机体内可能会产生相应的免疫机制，比如特定的抗体等来防御一些人畜共患病。但当野生动物利用脱离原有当地使用范畴时，就会造成不同于以往的影响。

第三，由于消费市场往往处于人口密集区域，因此以往可能小范围造成的野生动物疾病传播，现在有更高的可能性造成流行性疾病影响，通过连通性极强的交通网络，影响全国乃至全球。

因此，野生动物管理应当从传统利用观念中脱离出来，根据现有形势重新确定出发点及管理模式。

## 二、自然保护地

截止2019年，西藏生态保护区面积也是不断扩大。自1988年建立珠峰自然保护区以来，西藏已建立47个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级11个），总面积41.22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一，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4.35%；建立了22个生态功能保护区（国家级1个），36个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转移支付范围，建立了4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9个国家森林公园、22个国家湿地公园以及3个国家级地质公园。

**2.1．森林公园**

2.1.1森林公园的概念：以森林资源为依托、生态良好，拥有全国性意义或特殊保护价值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具备一定规模和旅游发展条件，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自然区域。

2.1.2我国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存在的问题：建设和管理资金短缺，投入严重不足、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旅游发展还缺乏科学的规划指导、森林公园建设法制化不够完善、宣传工作必须加强、缺乏高素质人才。

2.1.3森林公园在野生动物保护中的作用：提供重要栖息环境、为其公众教育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野生动物资源持续利用的基地。

2.1.4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

2.1.5国家森林公园分区

（1）核心景观区：必须进行严格保护的区域。在核心景观区，除了必要的保护、解说、游览、休憩和安全、环卫、景区管护站等设施以外，不得规划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设施。

（2）一般游憩区：一般游憩区内可以规划少量旅游公路、停车场、宣教设施、娱乐设施、景区管护站及小规模的餐饮点、购物亭等。

（3）管理服务区：规划入口管理区、游客中心、停车场和一定数量的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接待服务设施，以及必要的管理和职工生活用房。

（4）生态保育区：基本不进行开发建设、不对游客开放 的区域。

2.1.6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2005年6月16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6号）第四条 申请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符合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四）森林风景资源的景观照片、光盘等影像资料；
（五）经营管理机构职责、制度和技术、管理人员配置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2.1.7《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
（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

（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的主体功能是保护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普及生态文化知识、开展森林生态旅游。

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经营应当遵循“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18个月内，编制完成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国家级森林公园合并或者改变经营范围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修改完成总体规划。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10年。

第八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突出森林风景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充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
（二）充分展示和传播生态文化知识，增强公众生态文明道德意识；
（三）便于森林生态旅游活动的组织与开展，以及公众对自然与环境的充分体验；
（四）以自然景观为主，严格控制人造景点的设置；
（五）严格控制滑雪场、索道等对景观和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还应当包括森林生态旅游、森林防火、旅游安全等专项规划。

2.1.8西藏自治区内的国家森林公园

|  |  |
| --- | --- |
| 1 | 巴松湖国家森林公园 |
| 2 | 色季拉国家森林公园 |
| 3 | 玛旁雍错国家森林公园 |
| 4 | 然乌湖国家森林公园 |
| 5 | 姐德秀国家森林公园 |
| 6 | 班公湖国家森林公园 |
| 7 | 热振国家森林公园 |
| 8 | 尼木国家森林公园 |
| 9 | 比日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

**2.2.自然保护区**

西藏林业系统已建立森林、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多个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4.19%。

2.2.1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

2.2.2目前，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发展需要多方面开展工作：创新理念、建立人才高地、健全规章制度、严守科研保护、.资源监测、成果共享、开展科普宣教、挖掘文化底蕴、合理开展生态旅游、创建资金项目投入长效机制、公众参与、社区共管。

2.2.3西藏自治区内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1）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色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察隅慈巴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类乌齐马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9）西藏玛旁雍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西藏麦地卡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1）西藏工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2）西藏班公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3）西藏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4）西藏洞错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5）西藏昂孜错玛尔下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6）西藏扎日南木错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7）西藏巴结巨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8）西藏然乌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9）西藏桑桑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0）札达土林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

（11）日喀则群让球壳状、枕状熔岩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2）昂仁搭格架地热间歇喷泉群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2.2.4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及其作图色彩要求

保护区功能区：

（1）核心区：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

（2）缓冲区：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

（3）实验区：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必要时可划建季节性核心区、生物廊道和外围保护地带。

（1）季节性核心区：主要保护对象以迁徙性或洄游性野生动物为主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核心区以外保护对象相对集中分布的区域划定季节性核心区，一般包括以下区域:

自然保护区内迁徙鸟类的繁殖、取食的关键区域；

自然保护区内迁徙或迁移兽类、爬行类、两栖类的关键繁殖区域；

自然保护区内洄游性水生物的关键繁殖区域。

（2）生物廊道

根据主要保护对象的种类、数量、分布、迁移或洄游规律，以及生境适宜性和阻隔因子等情况，可以划到生物廊道，并明确其空间位置、数量、长度、宽度。

（3）外围保护地带

下列情况可以划为外围保护地带：

自然保护区面积较小，难以维持自然系统的稳定性以及维持野生动植物生境的安全性；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宽度不足以消除外界干扰因素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

自然保护区外围有主要保护区对象分布。

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依据《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GB/T35822-2018）,功能区划应符合（1）以遥感影像图为地图，划定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等分区边界和范围；(2)三区范围以色面表示，核心区填注淡粉色，缓冲区填注淡黄色，实验区填注淡绿色；三区边界以色线表示，核心区边界红色，缓冲区为黄色，实验区为绿色。（3）地理要素应包括境界、水系、海岛、海岸线、交通、居民地、标志性地物、等高线和高程点等。

2.2.5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区划的原则

（1）针对性：针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类型、数量、分布和面临的主要影响因素，选择科学的区划方法，因地制宜地划定自然保护区各功能区。

（2）完整性：为保证主要保护对象的长期安全和稳定，核心区应集中连片，在确定各功能区的界限时，尽量保持地貌单元的稳定性。

（3）协调性：在主要保护对象能够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当地社区生产生活的基本需要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

（4）稳定性：自然保护区各功能区确定后应保持长期稳定，在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时一般不得调整。

2.2.6自然保护区区划调整的条件：

（1）主要保护对象及其分布格局发生显著变化；

（2）已建的人工构筑物和建筑物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显著影响；

（3）重大的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等工程需要；

（4）功能分区与当地社会经济严重冲突。

 2.2.7自然保护区区划调整的要求：

（1）不应对主要保护对象造成伤害；

（2）不得缩小核心区面积或使核心区碎片化；

（3）自批准建立或调整自然保护区之日起，原则上五年内不得进行调整。

2.2.8自然保护区可以简化分区的条件:

（1）自然保护区面积较小；

（2）自然保护区呈线型或带状分布；

（3）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均匀；

（4）自然保护区的人为干扰很少。

**2.3湿地公园**

2.3.1西藏自治区内的国家湿地公园

|  |  |
| --- | --- |
| 1 | 西藏多庆错国家湿地公园 |
| 2 | 西藏雅尼国家湿地公园 |
| 3 | 西藏嘎朗国家湿地公园 |
| 4 | 西藏当惹雍错国家湿地公园 |
| 5 | 西藏嘉乃玉错国家湿地公园 |
| 6 | 西藏白朗年楚河国家湿地公园 |
| 7 | 西藏拉姆拉错国家湿地公园 |
| 8 | 西藏朱拉河国家湿地公园 |
| 9 | 西藏阿里狮泉河国家湿地公园 |
| 10 | 西藏类乌齐紫曲河国家湿地公园 |
| 11 | 西藏琼结琼果河国家湿地公园 |
| 12 | 西藏比如娜若国家湿地公园 |
| 13 | 西藏曲松下洛国家湿地公园 |
| 14 | 西藏卓玛朗措国家湿地公园 |
| 15 | 西藏贡觉拉妥国家湿地公园 |
| 16 | 西藏那曲夯错国家湿地公园 |
| 17 | 西藏日喀则江萨国家湿地公园 |
| 18 | 西藏边坝炯拉错国家湿地公园 |
| 19 | 西藏错那拿日雍措国家湿地公园 |
| 20 | 西藏班戈江龙国家湿地公园 |
| 21 | 西藏巴青约雄措高山冰缘国家湿地公园 |
| 22 | 西藏丁青布托湖国家湿地公园 |

2.3.2初步建立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发挥湿地生态功能，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中央 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号）和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从2010年起开展湿地保护补助试点工作。2014年起，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又开展了退耕还湿试点、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和湿地保护奖励等工作。

（1）湿地保护与恢复。核心是对现有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保护的重要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聘请管护人员，以及加强现有湿地的保护；恢复的重点是加快退化湿地恢复、生态补水等。2010-2015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湿地保护与恢复资金20.4亿元，其中2015年安排了6.8亿元。

（2）退耕还湿试点。2014年开始试点，退耕还湿试点主要用于国际重要湿地和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范围内及其周边的耕地实施退耕还湿的支出。2014年中央安排1.5亿元，在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的13个国际重要湿地和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退耕还湿试点，资金主要用于对国际重要湿地或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及其周边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在第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的耕地实地退耕还湿，每亩一次性补贴1000元，2014年退耕还湿面积为1万公顷。2014年3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强调，要研究实施湖泊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制止继续围垦占用湖泊湿地的行为，对有条件恢复的湖泊湿地，要实施退耕还湖还湿。2015年，退耕试点范围扩大到辽宁、湖北两省，2014年-201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退耕还湿试点2.65亿元。

（3）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2014年开展试点，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资金主要用于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重要湿地因鸟类等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2014年安排6.4亿元，在21个省（自治区）的21个国际重要湿地或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2015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4.05亿元。补偿对象为属于基本农田和第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履行湿地保护义务的耕地承包经营权人，同时也可以因保护湿地遭受损失或受到影响的湿地周边社区（村、组）开展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等方面。

（4）湿地保护奖励。2014年开展试点，湿地保护奖励支出主要用于考核确认对湿地保护成绩突出的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奖励支出。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4亿元，共奖励60个县，每个县奖励500万元。2015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4亿元，奖励县增加到80个。

2.3.3国家湿地公园与城市湿地公园的异同

国家湿地公园，是国家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区栖息地以及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共同构成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是在保护优先前提下，以供公众游览、休闲或进行科学、文化和教育活动为重点，探索湿地保护与资源可持续利用有效途径的新型模式，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突出湿地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保护栖息地、防止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衰退的基本要求，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国家湿地公园是我国履行国际《湿地公约》，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科学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的重要形式，是国家形象和国家文明的标志。

城市湿地公园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定位为集保护、科普、休闲为一体的湿地公园，但城市湿地公园强调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游览休憩功能同等重要。与国家湿地公园不同，城市湿地公园的建设目标更强调休闲、游览、娱乐功能的打造。

除了管理部门不同外，国家湿地公园和（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两者有本质的不同。国家湿地公园是国家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为主，是保护前提下的适度利用，因此，国家湿地公园是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典型湿地，也就是说无论是生态系统，或是物种多样性，或是景观，或是历史，或是文化都具有重要价值，这些价值呈现出的自然观赏性，可供人们在休闲娱乐中获得湿地知识，受到环境教育是在自然基础上辅以人工设施提升游览的舒适性、方便性，保护的是生态生态系统和物种等自然属性集历史文化属性，利用的是受到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观赏性，强调是湿地自然价值的保护。定位上强调湿地公园的保护，其他功能的发挥是在保护前提下的拓展。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把保护、科普、休闲功能视为同等重要的内容，定位上强调公园的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游览休憩功能发挥的相对平衡，建设目标更倾向于城市湿地供人们休闲、游览、娱乐功能的打造，强调湿地系统对城市生态的培育功能及在城市绿地系统中的重要地位，更多利用的是人工设施，通过园林造景、绿化美化来保护、重建或营造湿地生物栖息生境，以及休闲游憩的优美环境，并教育人们要爱护和保护环境，唤起人们的环境意识。

2.3.4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设立国家湿地公园：

（一）湿地生态系统在全国或者区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或者湿地区域生态地位重要；或者湿地主体生态功能具有典型示范性；或者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集中分布有珍贵、濒危的野生生物物种。

（二）具有重要或者特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价值。

（三）成为省级湿地公园两年以上（含两年）。

（四）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

（五）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良好。

（六）土地权属清晰，相关权利主体同意作为国家湿地公园。

（七）湿地保护、科研监测、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第七条 申请设立国家湿地公园的，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所在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申报书。

（二）设立省级湿地公园的批复文件。

（三）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意晋升国家湿地公园的文件；跨行政区域的，需提交其共同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晋升国家湿地公园的文件。

（四）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设立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文件；法人证书；近2年保护管理经费的证明材料。

（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湿地公园土地权属清晰和相关权利主体同意纳入湿地公园管理的证明文件。

（六）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其范围、功能区边界矢量图。

（七）反映湿地公园资源现状和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及影像资料。

第八条 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公顷，湿地率不低于30%。

国家湿地公园范围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不得重叠或者交叉。

第十一条 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

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的面积之和及其湿地面积之和应分别大于湿地公园总面积、湿地公园湿地总面积的60%。

第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引入外来物种。

（八）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4.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关系**

早在1956年，我国就成立了第一个自然保护区——鼎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此后，经过60多年的发展，我国探索走出了一条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之路，对珍稀野生动植物、珍贵的自然遗迹和典型的生态系统保护发挥了重大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自然保护事业的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我国开始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作为高价值的自然生态空间，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是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载体。那么，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除了名称不同，还有哪些区别和联系呢？

2.4.1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共同特征

国家公园是指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边界清晰，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或海洋区域。

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从概念上看，这对自然保护领域的“孪生兄弟”大同小异，的确有不少相似之处。

首先，它们都是重要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在自然保护方面的目标和方向一致。自然保护地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至关重要，它是国家实施保护策略的基础，是阻止濒危物种灭绝的唯一出路。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是最主要和最重要的自然保护地类型，依托它们，可以保存能够证明地球历史及演化过程的一些重要特征，其中有的还以人文景观的形式记录了人类活动与自然界相互作用的微妙关系。作为物种的避难所，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能够为自然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保护和恢复自然或接近自然的生态系统。

其次，它们都受到严格的保护。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都是以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资源、自然遗迹和生物多样性为目的，都被划入生态红线，属于主体功能区中的禁止开发区，受到法律的保护。特别是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我国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都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重点。

最后，它们都受到统一的管理。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成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统一管理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此举彻底克服了多头管理的弊端，理顺了管理体制，这在世界范围内都是先进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2.4.2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的主要区别

从特征上看，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这对“孪生兄弟”还有不少不同之处。

与自然保护区相比，国家公园的特别之处主要体现在6个“更”，即更“高、大、上”，更“全、新、严”。更高，指的是国家代表性强，大部分区域处于自然生态系统的顶级状态，生态重要程度高、景观价值高、管理层级高。更大，指的是面积更大、景观尺度大，恢弘大气。上，指的是更上档次，自上而下设立，统领自然保护地，代表国家名片，彰显中华形象。更全，指的是生态系统类型、功能齐全，生态过程完整，食物链完整。更新，指的是新的自然保护地形式、新的自然保护体制、新的生态保护理念。国家公园在国际上已经有100多年历史，但在中国出现才10多年，还是新鲜事物，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更严，指的是国家公园实行最严格保护、更规范的管理。

与国家公园相比，自然保护区也有鲜明的特点，主要体现为4个“更”——更早、更多、更广、更难。更早，指的是成立最早。更多，指的是数量最多，目前全国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数量达2750处，而国家公园试点区才有10处。更广，指的是分布范围广，遍布全国各地，包括陆地和海洋等各种类型。更难，指的是管理难度大，历史遗留问题多，特别是自然保护与社区发展矛盾突出，需要被重点关注。

此外，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还有十个方面的具体区别：

一是设立程序不同。国家公园系自上而下，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自然保护区则自下而上申报，根据级别分别由县、市、省、国家批准设立并分级管理。

二是层级不同。国家公园管理层级最高，不分级别，由中央直接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省级、县级，以地方管理为主。

三是类型不同。国家公园是一个或多个生态系统的综合，突破行政区划界线，强调完整性和原真性，力图形成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后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自然保护区根据保护对象分为自然生态系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三大类，以及森林、草原、荒漠、海洋等九个类别。

四是国家代表性程度不同。国家公园是国家名片，具有全球和国家意义，如大熊猫、三江源、武夷山等国家公园试点区，以及珠峰、秦岭、张家界等国家公园候选区，有的是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有的是名山大川和典型地理单元代表；自然保护区不强求具有国家代表性，只要是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物种重要栖息地，或其他分布有保护对象并具有保护价值的区域，均可成为自然保护区。

五是面积规模不同。国家公园数量少但范围大，一般不少于100平方公里，大的超过10万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数量多，面积大小不一，有的很大，有的甚至就是一颗古树、一片树林或者一个物种的栖息范围。

六是完整性不同。国家公园强调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景观尺度大、价值高；自然保护区不强求完整性，景观价值也不一定高，主要保护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和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

七是功能分区不同。国家公园分为禁止人为活动的“核心区”和限制人为活动的“控制区”；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为了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的专业管理，国家公园管理者会进一步将其功能区细分为“严格保护区”“生态保育区”“传统利用区”“科教游憩区”。

八是事权不同。国家公园是中央事权，主要由中央出资保障；自然保护区是地方事权，主要由地方出资保障。

九是土地属性不同。国家公园国有土地比例高，便于过渡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产权由中央统一行使；自然保护区集体土地比例相对较高，一般通过协议等形式纳入保护管理，分级行使所有权。

十是优先性不同。国家公园是最重要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处于首要和主体地位，是构成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骨架和主体，是自然保护地的典型代表。具备条件的自然保护区可能会被整合转型为国家公园，而国家公园则不会转型为自然保护区。

由于国家公园更加强调对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的保护，尽量避免人为干扰，维护生态系统的原始自然状态。因此，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国家公园更注重人工设施的近自然设计；在管理理念上，更加开放包容，注重对人的教育和引导，倡导社会公众通过各种渠道参与保护，并积极促进当地社区改变发展方式。

2.4.3国家公园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主体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立了国家公园的主体定位，也肯定了其他自然保护地的作用。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国家公园处于“金字塔”的顶端，其次是自然保护区，再次就是各类自然公园，共同构成有机联系的自然保护地系统。

国家公园是在各类自然保护地基础上整合建立起来的，但“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与其他自然保护地相比，国家公园的生态价值最高、保护范围更大、生态系统更完整、原真性更强、管理层级最高。由于串珠成链地解决了“多头管理、交叉重叠、碎片化”的问题，国家公园实现了一个或多个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保护、系统修复、统一管理。

国家公园固然最重要，但并不是说自然保护区就不重要。好花也得绿叶护，国家公园替代不了自然保护区。一部分自然保护区被整合成为国家公园，但大量的分布广泛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仍然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保护区在过去、现在和将来仍然在自然保护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除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也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补充。自然公园是以生态保育为主要目的，兼顾科研、科普教育和休闲游憩等功能而设立的自然保护地，是指除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以外，拥有典型性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或与人文景观相融合，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在保护的前提下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自然公园主要保护具有重要生态价值但未纳入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海洋、水域、冰川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多样性、地质地貌多样性和文化价值，是自然与人文融合、保护和利用结合、人地关系协调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可以提供游览、度假、休憩、康养、科学教育和文化娱乐机会，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等。

**22.4 在**2021年，国务院批复武夷山国家公园、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三江源国家公园5个国家公园设立。

我国到2035年基本建成世界最大国家公园体系。

**2.5风景名胜区**

2.5.1基本概念

（1）定义

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风景名胜包括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的山河、湖海、地貌、森林、动植物、化石、特殊地质、天文气象等自然景物和文物古迹，革命纪念地、历史遗址、园林、建筑、工程设施等人文景物和它们所处的环境以及风土人情等。

（2）管理级别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

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国家级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公布。

省级风景名胜区，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5.2西藏风景名胜区名录

（1）雅砻河风景名胜区；

（2）勒布沟风景名胜区；

（3）鲁朗林海风景名胜区；

（4）梅里雪山（西坡）风景名胜区；

（5）土林-古格风景名胜区；

（6）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

（7）神山圣湖风景名胜区等。

**2.6地质公园**

 2.6.1基本概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准授牌的地质公园。

中国国家地质公园是以具有国家级特殊地质科学意义，较高的美学观赏价值的地质遗迹为主体，并融合其它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而构成的一种独特的自然区域。

中国的地质公园建设,是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体系”的倡议，贯彻国务院关于保护地质遗迹的任务，由自然资源部主持于2000年开始进行的一项工作。

截至2019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原国土资源部已正式命名国家地质公园214处，授予国家地质公园资格56处，批准建立省级地质公园300余处。

地质遗迹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每个国家公民均有保护的权利及义务，而自然资源部（原地质矿产部，国土资源部）则负责对其实施监督管理。1984年前该项工作只是作为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区的部分保护内容；1984年后，原地质矿产部着手有计划地开展调研工作，组织制定规划及规章的编制，将该项工作纳入了正轨，并先后于1987年、1995年颁布了《关于建立地质自然保护区的规定》及《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自1985年建立第一个国家级地质自然保护区——“中上元古界地层剖面”（天津蓟县）后，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得到较快的发展。国土资源部成立以来又组织起草了有关地质遗迹管理办法，并召开相关会议，促进该项工作的进展。在中国，为配合世界地质公园的建立，国土资源部于2000年8月成立了国家地质遗迹保护（地质公园）领导小组，及国家地质遗迹（地质公园）评审委员会，制定了有关申报、评选办法。

国家地质公园的建立是以保护地质遗迹资源、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遵循“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而开展的工作。《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八条明确指出：对具有国际、国内和区域性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建立国家级、省级、县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段、地质遗迹保护点或地质公园。

2.6.2建立的意义

（1）保护地质遗迹

保护地质遗迹的有效方式，就是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合理而科学地开发、利用地质遗迹资源。把建立地质公园与地区经济发展结合起来，通过建立地质公园带动旅游业的发展，使地质遗迹资源成为地方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增加居民就业，提高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从而达到保护地质遗迹的目的。

（2）崇尚科学

建立地质公园是崇尚科学和破除迷信的重要举措。地质公园建设以普及地学知识、宣传唯物主义世界观、反对封建迷信为主要任务，既要有对自然景观的人文解释，又有地质科学的解释，从而使地质公园既有趣味性，更有科学性。

（3）普及知识

对整个社会来说，地质公园是科学家成长的 摇篮和进行科学探索的基地。对广大青少年朋友、对民众，地质公园是普及地质科学知识，进行启智教育的课堂。

（4）旅游资源

直到上世纪80年代末期，人们才逐步认识到地质遗迹资源对旅游业的重要性。地质遗迹有独特的观赏和游览价值，因此建立地质公园，可以使宝贵的地质遗迹资源不需要改变原有面貌和性质而得到永续利用。国家地质公园的建立，是对地质遗迹资源利用的优质方式。

（5）发展经济

通过建立地质公园，可以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为地方旅游经济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同时，可以根据地质遗迹的特点，营造特色文化，发展旅游产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6）服务社会

改革地质工作管理体制，转变观念，扩大服务领域，开辟地质市场。建设国家地质公园计划的推出，为地质工作体制改革，服务社会提供了机遇。

2.6.3西藏地质公园名录

（1）西藏易贡国家地质公园

（2）西藏羊八井国家地质公园

（3）札达土林国家地质公园

**2.7世界主要的环保组织和国际公约**

2.7.1国际组织

WWF：世界自然基金会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GEF：全球环境基金会

Greenpeace：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WCS：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TNC：大自然保护协会

NRDC：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CS：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2.7．2国际公约

（1）生物多样性公约；

（2）《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简称华盛顿公约）；

（3）《保护野生动物物种中迁徙物种公约》；

（4）《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5）《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

2.7.3IUCN濒危物种等级系统

（1）绝灭（EX）；（2）野外绝灭（EW）；（3）极危（CR）；（4）濒危（EN）；

（5）易危（VU）；（6）近危（NT）；（7）无危（LC）；（8）数据缺乏（DD）；

（9）未评估（NE）。

**2.8.r-选择和k-选择**

r选择为非密度制约性自然选择：

r-对策：生活在条件严酷和不可预测环境中，种群死亡率通常与密度无关，种群内的个体常把较多的能量用于生殖，而把较少的能量用于生长、代谢和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

r-选择：采取r-对策的生物称r-选择者,通常是短命的，生殖率很高，可以产生大量的后代，但后代的存活率低，发育快，成体体形小。

K-对策：生活在条件优越和可预测环境中，其死亡率大都取决于密度相关的因素，生物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因此种群内的个体常把更多的能量用于除生殖以外的其他各种活动。

K-选择者：采取K-对策的生物称K-选择者，通常是长大寿命的，种群数量稳定，竞争能力强，个体大但生殖力弱，只能产生很少的后代，亲代对后代有很好的关怀，发育速度慢，成体体形大。

r-K连续体: r-选择 和K-选择是两个进化方向的不同类型，从极端的r-选择到极端的K-选择之间有许多 过渡类型，有的更接近于r-选择，有的更接近于K-选择，两者间有一个连续的谱系， 称r-K连续体。

r-对策的优缺点：

优点：生殖率高，发育速度快，世代时间短，因此，种群在数量较低时，可以迅速恢复到较高的水平；后代数量多，通常具有较大的扩散迁移能力，可迅速离开恶化的环境，在其他地方建立新种群，因此，常常出现在群落演替的早期阶段；由于高死亡率、高运动性和连续面临新环境，可能使其成为物种形成的新源泉。

缺点：死亡率高、竞争力弱、缺乏对后代的关怀，高的瞬时增长率必然导致种群的不稳定性，因此，种群的密度经常激烈变动。

K-对策的优缺点

优点：种群的数量较稳定，一般保持在K值附近，但不超过此值，因此，导致生境退化的可能性小；具有个体大和竞争能力强等特征，保证它们在生存竞争中取得胜利。

缺点：由于r值较低，种群一旦遭到危害，难以恢复，有可能灭绝。

**2.9.荒漠**

荒漠是在干旱气候条件下形成的由旱生、超旱生稀疏植被组成的地理景观，也是地球上最为重要的地貌类型和生态系统之一。其主要特征就是气候干燥、降水稀少、蒸发量大、植被贫乏。全球总面积约为2536万平方公里，除极地和亚极地区域外，几乎占地球陆地表面的1/5。

荒漠按照地貌和地表物组成，荒漠分为沙漠、砾漠、岩漠、泥漠。按照气候类型分，可将荒漠分为三大类型，热区荒漠、冷区荒漠和西海岸雾漠。西藏的荒漠属于冷区荒漠类型。

荒漠化：包括气候变异和人类活动在内的多种因素造成的极度干旱、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土地退化。按照荒漠化形成的驱动力不同，荒漠化主要归属于4种类型，风蚀荒漠化、水蚀荒漠化、冻融荒漠化、盐渍荒漠化。

居第五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西藏荒漠化土地面积为4325.62万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5.95%,，沙化土地2158.36万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7.94%，土地荒漠化和沙化面积仅次于新疆、内蒙古居第三位。

**2.10.西藏河流和湖泊**

雅鲁藏布江是西藏最大的河流、又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大河，西藏进内流域面积为240480平方公里，是外流河。流经印度、孟加拉国，最后注入印度洋的孟加拉湾。在我国个河流中，长度小于长江、黄河、黑龙江、珠江和澜沧江，居全国第六位。，流域面积小于长江、黄河、黑龙江、珠江，居全国第五位。

雅鲁藏布江的主要支流为多雄藏布、年楚河、拉萨河、尼洋曲、帕隆藏布，流域面积大于10000平方公里。

金沙江在西藏境内流域面积23060平方公里，是内流河。

澜沧江在西藏境内的流域面积为38300平方公里。居西藏各河流第三位。是外流河。

怒江在西藏境内的流域面积为13840平方公里。外流河。还有察隅曲、朋曲、朗钦藏布（象泉河）、森格藏布（狮泉河）等。

西藏主要湖泊包括了两个外流湖（易贡错、然乌错），八个内陆湖:（藏南的羊卓雍错、玛旁雍错；藏北南部的纳木错、色林错、扎日南木错；藏北北部的班公错、错尼、达则错）。

 **2.11.人类生存的环境**

所有化学的、物理的和生物的变化正改变着地球系统的功能，当前最引人注目的有下列四个方面：

（1）全球气候的变化；

（2）臭氧层的破坏；

（3）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4）地球上各种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的改变

**三、生态文明论述**

**3.1党的十九大报告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论述**

**3.1.1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党全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明显改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健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积极推进。全面节约资源有效推进，能源资源消耗强度大幅下降。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展顺利，森林覆盖率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明显加强，环境状况得到改善。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3.1.2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

（九）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3.1.3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

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一）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降低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

（二）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

（三）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严格保护耕地，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四）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同志们！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我们这代人的努力！

**3.2中央第六次、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关于林业的相关论述**

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采取综合举措，加大对青藏高原空气污染源、土地荒漠化的控制和治理，加大草地、湿地、天然林保护力度。

李克强指出，严格生态安全底线、红线和高压线，完善生态综合补偿机制，切实保护好雪域高原，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指出，必须坚持依法治藏和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必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

**3.3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3.3.1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新的阶段性特征，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理念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生态文明建设不仅影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也关系政治和社会建设，必须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3.4习近平划出保护生态的三大红线**

2017年5月26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又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出了三大红线：“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3.4.1划定生态功能保障基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也称生态功能红线。生态功能红线是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最小生态保护空间，对维护自然生态系统服务、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具有关键作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指出：“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开展科学评估，按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脆弱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空间规划的基础，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监测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弱化、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014年环保部印发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确定为划定生态功能红线的主要范围。同时，《指南》还将生态功能红线的类型划分为以下3类：一是生态服务保障红线，主要指提供生态调节与文化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必需生态区域；二是生态脆弱区保护红线，主要指保护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维护人居环境安全的基本生态屏障；三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主要指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关键物种、生态系统与种质资源生存的最小面积。

**3.4.2划定环境质量安全底线**

环境质量安全底线，也称环境质量红线。环境质量红线是指为维护人居环境与人体健康的基本需要，必须严格执行的最低环境管理限值。具体而言，是指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必须达到的最低环境质量要求。习近平指出：“生态环境特别是大气、水、土壤污染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扭转环境恶化、提高环境质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是‘十三五’时期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

**3.4.3划定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也称资源利用红线。资源利用红线是指为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安全利用和高效利用的最高或最低要求。习近平指出：“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奢侈消费造成的。资源开发利用既要支撑当代人过上幸福生活，也要为子孙后代留下生存根基。要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用最少的资源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3.5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了丰富的生态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3.5.1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赴浙江省舟山市考察调研。在定海区新建社区同村民座谈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在浙江工作时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话是大实话，现在越来越多的人理解了这个观点，这就是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我们就要奔着这个做。

2013年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回答学生问题时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2014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两会贵州代表团审议时进一步指出，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决不是对立的，关键在人，关键在思路。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

**3.5.2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

2018年4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今天，我们来这里植树既是履行法定义务，也是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民生福祉的具体行动。

2013年5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标志着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表明了我们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

**3.5.3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

2015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两会江西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3.5.4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201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工作时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生动形象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

——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3.5.5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2018年4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宜昌长江岸边的兴发集团新材料产业园考察时说，我强调长江经济带建设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不是说不要大的发展，而是首先立个规矩，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保护好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不能搞破坏性开发。

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谆谆告诫说，我们在生态环境方面欠账太多了，如果不从现在起就把这项工作紧紧抓起来，将来付出的代价会更大。

2013年5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清醒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3.5.6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

2014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北京市规划展览馆考察调研。他表示，网上有人给我建议，应多给城市留点“没用的地方”，我想就是应多留点绿地和空间给老百姓。

2013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指出，我们不能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倡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仅仅作为经济问题。这里面有很大的政治。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再次强调，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我们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3.5.7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

2018年5月18日至19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说明时指出，我们要认识到，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进一步指出，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3.5.8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2018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乘船考察长江，抵达石首港。随后，驱车一个多小时来到湖南岳阳，考察了位于长江沿岸的岳阳市君山华龙码头。这里曾经是非法砂石码头，如今已经整治复绿，尽显生机。

2013年5月24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再次强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3.5.9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

2017年1月，习近平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出席“共商共筑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级别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时强调，我们应该遵循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理念，寻求永续发展之路。要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平衡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作党的十九大作报告时指出，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形成世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3.6十九届四中全会生态论述**

**3.6.1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保护。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国家公园保护制度。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3.6.1解读**

“生态文明建设已经到了加快制度成熟、完善的阶段。”同济大学财经研究所所长石建勋认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作出部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将更加具有系统性、全面性、可操作性。

决定提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制度是管根本、管长远的。”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吴舜泽表示，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做法进行归纳、总结、固化为制度，加以坚持和完善，同时严格强化制度执行，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之路。

“这4个方面制度有着非常丰富的内涵，每一项制度建设都非常具体，同时包含在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在逻辑上相互贯通，在实践中相互关联。”吴舜泽说。

未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就是要坚持和完善并坚决执行这些制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需求，让人们享受到更蓝的天、更绿的山、更清的水、更优美的环境。

**3.7党的二十大生态论述**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1.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3.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
4.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四、乡村振兴论述**

**4.1党的二十大对乡村振兴的论述**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4.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做好2023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4.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由点及面、迭代升级，20年持续努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五、国家和西藏林草业上的大事、法律法规政策**

（1）2018年国家机构改革，国家林业局更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羌塘藏羚羊野牦牛国家公园是我区首个国家公园，也是全国第一家物种保护国家公园。

（3）2011年颁布和实施了《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4）（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4年1月22日林业部令第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7）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2005年9月27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9号；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申请首次引进境外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和拟进行隔离引种试验的实施方案。

（8）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伟大的跨越：西藏民主改革60年》白皮书，充分肯定了西藏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记者了解到，目前，西藏天然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达45.9%，2018年西藏天然草原面积8893.33万公顷，居全国第一。自1988年建立珠峰自然保护区以来，西藏已建立47个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级11个），总面积41.22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一。藏羚羊由20世纪90年代的6万余只增长到目前的20万余只。

（9）截止2024年，西藏南北山绿化工程完成营造林30余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提高至12.3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48.02%，建成1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个国家森林公园、22个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到全区面积的36%；藏羚羊种群数量已超过30万只，黑颈鹤增加到1万多只，西藏马鹿已超过800头。

（10）西藏森林覆盖率达12.14%，森林蓄积量22.83亿立方米；天然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达45.9%，2018年西藏天然草原面积8893.33万公顷，居全国第一；湿地652.9万公顷，居全国第二。

（13）在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核及其申请材料（自治区林草局网站）